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7—102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前，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王肇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7,500 股，持股比例 0.00035%，副总经理刘文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7,000 股，持股比例 0.00044%，总法律顾问张登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4,800 股，持股比例 0.00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王肇嘉先生、刘文彦先生和总法律顾问张登峰先生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副总经理王肇嘉先生、刘文彦先生和总法律顾问张登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27,325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该合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026%。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副总经理王肇嘉先生、刘文彦先生和总法律顾问张登峰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期间，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交易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今日与公司副总经理王肇嘉先生、刘文彦先生和总法律顾问张登峰先生沟通减持计划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过去 12 个月减持情况		
					时间	数量（股）	价格（元）
王肇嘉	副总经理	37,500	0.00035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累计	——	——	——
刘文彦	副总经理	47,000	0.00044		——	——	——
张登峰	总法律顾问	24,800	0.00023		——	——	——
<b>合计</b>		<b>109,300</b>	<b>0.00102</b>	——	——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王肇嘉	9,375	0.00009	25	自减持计划公告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集中竞价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刘文彦	11,750	0.00011	25				
张登峰	6,200	0.00006	25				
<b>合计</b>	<b>27,325</b>	<b>0.00026</b>	<b>25</b>	——	——	——	——

具体减持时间和程序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公司此前披露的承诺内容。

有关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参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17-072）。

##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副总经理王肇嘉先生、刘文彦先生和总法律顾问张登峰先生均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

统减持公司股票，持股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王肇嘉	无	无	0	0	0.00000
刘文彦	无	无	0	0	0.00000
张登峰	无	无	0	0	0.00000
合计					0.00000

###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 (股)	减持前持有比例 (%)	减持后持有数量 (股)	减持后持有比例 (%)
王肇嘉	37,500	0.00035	37,500	0.00035
刘文彦	47,000	0.00044	47,000	0.00044
张登峰	24,800	0.00023	24,800	0.0002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 本次减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